港管环〔2024〕6号

关于《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2.5万吨异形异纤复合弹力变形纤维、4.5亿米超仿真功能性纺织面料、22万吨多功能差异化针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2.5万吨异形异纤复合弹力变形纤维、4.5亿米超仿真功能性纺织面料、22万吨多功能差异化针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 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港管审备〔2022〕2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32.5万吨异形异纤复合弹力变形纤维、4.5亿米超仿真功能性纺织面料、22万吨多功能差异化针织面料生产项目在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纤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2.5万吨异形异纤复合弹力变形纤维、4.5亿米超仿真功能性纺织面料、22万吨多功能差异化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再生废水、蒸汽冷凝水。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喷水织机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喷水织机回用水要求后，9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剩余10%进一步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其中LA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总锑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1 纺织染整企业废水中总锑排放限值一般地区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的再生废水一并排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排海池，依托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排海管道排海。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

该项目运营期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很少，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建议油储罐接口附近填充填料（如橡胶条等）强化密封效果，进一步减少油剂挥发；加弹废气经加热箱排风管引风集气后，经“旋流板塔+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其中每8台加弹机有机废气汇入1套“旋流板塔+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每2套“旋流板塔+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共11根排气筒（1#~11#）；整浆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旋流板塔+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12#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密闭集气收集，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1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整体集气后，经“洗涤塔+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14#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15#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运营期加弹、整浆并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整浆并、污水站、危废仓库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623274t/a、化学需氧量31.1637t/a、氨氮3.1164t/a、总氮9.3491t/a、总磷0.3116t/a、总锑0.0623t/a ；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9.6222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7.2348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